附件1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2021年度 “乡村教师能力素质提升”

 专项课题申报方案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努力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乡村教师队伍，加快推进乡村教育现代化，经研究，决定开展“乡村教师能力素质提升”专项课题的研究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研究目的

通过开展理论研究与应用实践，支持乡村教师立足乡村、大胆探索，在教育教学理念、内容、方式等方面进行研究，总结凝练能力素质提升成果并进行转化推广，促进一批教育家型乡村教师成长，示范引领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

二、选题要求

选题要求实践对策与基础理论研究相结合、教育问题与区域特色研究相结合、具体实践与人才成长规律研究相结合，做到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创新理论、彰显特色，具有导向性、引领性和实践性特点，由课题组自主选题及定题。

**（一）导向性**

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梳理乡村教师能力素质提升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富有特色的实践性探索。

**（二）实践性**

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课题设计要围绕教师队伍建设亟需解决的问题，形成体系化的实践方案和实践案例。

**（三）引领性**

集中研究力量，组建研究团队，聚焦重点方向，探索乡村教师素质提升的路径，服务乡村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三、研究要求

**（一）研究内容**

围绕教师的管理能力、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针对当前我区乡村教师队伍素质提升中存在的专业素质能力不足、学科专业化水平不高等问题，开展乡村教师能力素质的现状及问题研究，探索能力素质提升的具体路径，进行能力素质提升的实践，总结凝练能力素质提升成果。

**（二）研究周期**

课题研究周期为3年，不得延期。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三）研究经费**

课题研究经费自筹。对获得立项的课题，要求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并对课题研究过程进行管理，保证课题研究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四）预期成果**

一份课题研究报告和一份应用实践论证报告。其他形式的成果根据选题情况自定，不作统一要求。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对象**

全区镇乡结合区、乡中心区、村、教学点的义务教育学校的在岗教师。

**（二）申报限额**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设区市乡村专任教师数测算，确定了各设区市推荐限额。各设区市要在推荐限额内择优推荐申报课题，义务教育各学段推荐比例与本地各学段专任教师数占比相当。

|  |  |
| --- | --- |
| 各设区市 | 限额申报（项） |
| 南宁市 | 30 |
| 柳州市 | 24 |
| 桂林市 | 24 |
| 梧州市 | 15 |
| 北海市 | 12 |
| 防城港市 | 6 |
| 钦州市 | 27 |
| 贵港市 | 36 |
| 玉林市 | 42 |
| 百色市 | 21 |
| 贺州市 | 15 |
| 河池市 | 33 |
| 来宾市 | 12 |
| 崇左市 | 12 |

**（三）研究团队**

课题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组织科研工作能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原则上一个课题的课题组成员人数不超过15人（不含负责人）。课题负责人能够参加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举办的每年一次的课题专项培训。

五、其他事项

“乡村教师能力素质提升”专项课题联系人：黄春秀，0771—5815057，hcx@gxedu.gov.cn。